

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 (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长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贾威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069728790

传真： /

邮编： 435300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中轴线东壁大道天禧孵化园艾都大厦

21、22 层

编制单位：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13-8100389

传真： /

邮编： 438000

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4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 3 项目用地文件
-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5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和资质
- 附件 7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 附件 8 污泥处置合同
- 附件 9 莘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环境保护评估报告
-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1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2 排污许可证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湖北省蕲春县彭思镇			
设计生产能力	砂石工厂处理规模为 700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砂石工厂处理规模为 7000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625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681 万元	比例 2.72%
实际总投资	35625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681 万元	比例 2.7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			

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12) 《关于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蕲环批函[2023]022 号），2023 年 6 月 12 日；
(13) 《中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26MABRQ48L74001U），2025 年 11 月 24 日。

1、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环评）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类	长江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	项目所在区域

2、验收监测标准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批复和企业排污许可证，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 (1) 废气：项目运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 废水：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均质+絮凝沉淀+浓缩+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目前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暂未启用，加工厂内临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委托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
- (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备注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粉尘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厂界四侧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湖北省蕲春县彭思镇建设“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并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6 月 12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以蕲环批函[2023]022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3562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81 万元，在蕲春县彭思镇建设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该工程占地 1096.68 亩，由加工工厂、成品料堆场和办公生活营地组成，配置独立的供水设施、供配电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和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砂石工厂处理规模为 7000 万 t/a，总服务年限 20 年。

项目实际位于湖北省蕲春县彭思镇，项目总投资 3562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81 万元，工程占地 866.45 亩，由加工工厂、成品料堆场和办公生活营地组成，配置独立的供水设施、供配电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和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砂石工厂处理规模为 7000 万 t/a，总服务年限 20 年。

根据环评评价内容，项目配套变电站工程及取水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砂石加工的粗碎和中碎工序位于矿山砂石加工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为码头砂石加工工厂、成品料堆场和办公生活营地，配置的供水设施、供配电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和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砂石工厂处理规模为 7000 万 t/a。

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于 2025 年 11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检测报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建

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相应的验收工况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及单位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湖北省蕲春县彭思镇。项目厂界东北侧 6m 处为高上塆居民点,东北侧为丁家老屋居民点 2,东侧 30m 处为丁家老屋居民点 1,东南侧 100m 处为张滩村居民点,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细碎车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钢筋砼结构,长宽高=257m×15m×24m,设置圆锥式破碎机用于细碎工序。	位于厂区东南侧,钢筋砼结构,长宽高=239.4m×9.4m×23.25m,设置圆锥式破碎机用于细碎工序。
		成品筛分车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钢筋砼结构,长宽高=257m×22m×38m,设置筛分机和洗砂回收一体机用于筛分、洗砂工序。	位于厂区东南侧,钢筋砼结构,长宽高=238m×21m×31.5m,设置筛分机和洗砂回收一体机用于筛分、洗砂工序。
		棒磨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钢筋砼结构,2栋,棒磨间长宽高=79m×21m×18m,设置棒磨机用于棒磨制砂工序;洗砂间长宽高=158m×11m×12m,设置洗砂回收一体机用于棒磨后的洗砂工序。	位于厂区西南侧,钢筋砼结构,1栋,棒磨间长宽高=90m×31m×27.1m,设置棒磨机用于棒磨制砂工序;设置洗砂回收一体机用于棒磨后的洗砂工序。
		立轴整形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钢筋砼结构,2栋,立轴整形间长宽高=120m×11m×18m,设置立轴冲击破碎机用于整形工序;筛分、洗砂间长宽高=120m×19m×24m,设置筛分机和洗砂回收一体机用于筛分、洗砂工序。	未建设立轴整形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码头砂石加工厂区外东侧,占地面积约 4.9 万 m ² ,设置员工食堂、宿舍	位于码头砂石加工厂区外东侧,占地面积约 4.9 万 m ² ,设置员工食堂、宿舍(暂未启用),目前员工办公生活位于码头砂石加工厂区内	实际目前员工办公生活位于码头砂石加工厂区内

	机修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钢筋砼结构，长宽高=60m×25m×9m，用于机械设备维修。	该位置为大件物资仓库，位于厂区东侧，钢筋砼结构，长宽高=49m×21m×12.9m，主要存放备用皮带、钢材和其他备品备件。项目机修委外。	实际该位置为大件物资仓库，长宽高=49m×21m×12.9m，存放备用皮带、钢材和其他备品备件
储运工程	混合料堆场（原料）	位于厂区东南侧，网架结构，长宽高=150m×130m×28m，用于堆放混合料。	位于厂区东南侧，气膜舱，长宽高=265m×91m×42.5m，用于堆放混合料。	实际混合料堆场为气膜舱结构，长宽高=265m×91m×42.5m
	成品骨料堆场	位于厂区西侧，网架结构，3栋，单栋长宽高=486m×82m×30m，用于堆放成品骨料。	位于厂区西侧，气膜舱，2栋，长宽高分别为155m×75m×38m和278m×160m×60m，用于堆放成品骨料。	实际成品骨料堆场为气膜舱结构，2栋，长宽高分别为155m×75m×38m和278m×160m×60m
	中间料堆场	位于厂区北侧，网架结构，2栋，长宽高分别为：210m×72m×25m，159m×36m×25m，用于堆放整形中间料。	位于厂区北侧，气膜舱，1栋，长宽高=110m×64m×33.3m，用于堆放筛分中间料。	中间料堆场为气膜舱结构，1栋，长宽高=110m×64m×33.3m
	仓库	位于厂区东侧，钢筋砼结构，长宽高=60m×25m×9m，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辅助工具。	位于厂区东侧，钢筋砼结构，长宽高=36m×10m×5m，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辅助工具。	实际仓库长宽高=36m×10m×6m
	机油库	位于厂区东侧，钢筋砼结构，长宽高=36m×10m×9m，用于存放机械设备的机油和铲车的燃料油。	未单独设置机油库，机油存放在大件物资仓库内。	实际未单独设置机油库，机油存放在大件物资仓库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员工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生产用水部分来自回用水，新鲜补水由码头工业场地生产水厂供给。	员工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生产用水部分来自回用水，新鲜补水由码头工业场地生产水厂供给。	不变
	排水系统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成品堆场砂石骨料渗滤液环评未识别。	项目雨污分流。目前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暂未启用，加工厂内临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委托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生产废水经	实际目前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暂未启用，加工厂内临时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成品堆场砂石骨料渗滤液经堆场排水沟收集，经钢筋混凝土管输送至废水收集池（1个，有效容积为300m ³ ）后，通过潜水渣浆泵提升泵加压送至砂石工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委托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成品堆场砂石骨料渗滤液经堆场排水沟收集，经钢筋混凝土管输送至废水收集池（1个，有效容积为300m ³ ）后，通过潜水渣浆泵提升泵加压送至砂石工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	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	不变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均质+絮凝沉淀+浓缩+压滤，规模：14000m ³ /h）处理后，回用于生产。③成品堆场砂石骨料渗滤液环评未识别。	①目前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暂未启用，加工厂内临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委托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均质+絮凝沉淀+浓缩+压滤，规模：11700m ³ /h）处理后，回用于生产；③成品堆场砂石骨料渗滤液经堆场排水沟收集，经钢筋混凝土管输送至废水收集池（1个，有效容积为300m ³ ）后，通过潜水渣浆泵提升泵加压送至砂石工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实际目前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暂未启用，加工厂内临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委托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污水处理站规模变小，根据水平衡和运行时间，能满足要求；成品堆场砂石骨

			料渗滤液经堆场排水沟收集，经钢筋混凝土管输送至废水收集池(1个，有效容积为300m ³)后，通过潜水渣浆泵提升泵加压送至砂石工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②采用湿法加工工艺，加工设备设置局部封闭；③设置封闭式输送带，整个车间除皮带给、卸料口全封闭，皮带头部、卸料小车及振动给料机卸料点、破碎机卸料点、胶带给料机卸料点设置两相流体抑尘装置；④原料、中间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与封闭储存设施相连接的皮带机采用防护罩、廊道予以封闭，且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混合料堆场7#转运站粉尘环评未识别。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②采用湿法加工工艺，加工设备设置局部封闭；③设置封闭式输送带，整个车间除皮带给、卸料口全封闭，皮带头部、卸料小车及振动给料机卸料点、破碎机卸料点、胶带给料机卸料点设置两相流体抑尘装置；④原料、中间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气膜舱内，与封闭储存设施相连接的皮带机采用防护罩、廊道予以封闭，且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⑤混合料堆场7#转运站粉尘经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排放；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实际混合料堆场7#转运站粉尘经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不变
固废处理	①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压滤污泥收集后，暂存于污泥堆场后，经处理回掺入产品或直接外售；④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150m ² 。固废暂存间位于污泥压滤间东侧，面积约4200m ² 。	①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外售；④压滤污泥收集后，暂存于污泥堆场后交由蕲春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处理；⑤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80m ² 。固废暂存区位于污泥压滤间东侧，面积约4200m ² 。	实际增加除尘器收尘；污泥交由蕲春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面积变小，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5.5t/a，码头工程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33t/a, 原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按一年转运一次进行设计, 现要求缩短至半年转运一次, 砂石工厂危废间有效容积可满足本工程和码头工程项目危险废物贮存
环境风险	厂区东北侧设置初期雨水池 2 座, 单座容积为 5500m ³ , 合计 11000m ³ ; 初期雨水泵入污水处理站, 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污水处理站处设置一座应急池, 有效容积为 7000m ³ 。	厂区西北侧设置初期雨水池 1 座, 容积为 3500m ³ , 成品骨料堆场西侧设置初期雨水池 1 座, 容积为 1000m ³ ; 初期雨水泵入污水处理站, 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由于防洪要求, 项目建设方案和建设用地范围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成品骨料堆场排水方向变化, 且单独设置有雨水池, 气膜舱雨水经气膜舱周边雨水收集沟收集后排入北侧池塘, 实际运行只收集堆场除气膜舱以外的初期雨水, 建设初期雨水沉淀池 1000m ³ , 满足需求; 调整后砂石工厂集雨面积发生变化, 根据黄石的暴雨强度公式, 按照 50 年 1 遇降雨 15min 计算的水量, 汇水面积按照 16 万平方米, 计算容积为 2823m ³ , 实施

			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3500m ³ 满足需求；废水收集池容积 3000m ³ ，初期雨水池容积 3500m ³ ，在暴雨情况下，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则停止生产，及时进行设备维修，非暴雨期，废水收集池和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应急池，可满足需求	
		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	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	不变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2。

表 2-2 码头砂石骨料加工系统主要工艺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指标	实际验收指标	备注
1	设计处理能力		t/h	13000	13000	不变
2	设计生产能力	16~25mm	t/h	/	/	/
		10~16mm	t/h	/	/	/
		5~10mm	t/h	/	/	/
		≤5mm	t/h	/	/	/
		≤0.075mm	t/h	600	600	不变
3	码头混合料堆场容积		万 m ³	31.9	30.4	实际容积变小
4	成品库总容积	16~25mm 成品骨料	万 m ³	42.0	27.45	实际容积变小
		10~16mm 成品骨料	万 m ³	23.19	11.15	实际容积变小
		5~10mm 成品骨料	万 m ³	15.13	11.06	实际容积变小
		≤5mm 机制砂	万 m ³	42.0	15.98	实际容积变小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数量	规格	技术指标	数量	规格	技术指标	
1	混合料	振动给料机	180 台	GZG150-	720t/h~1000	96 台	GZG150-	720t/h~1000t	实际

	堆场			180	t/h		180	/h	数量减少
2	成品筛分车间	直线振动筛	36 台	43100	三层， 4.3m×10.0m	32 台	43100	二层， 4.3m×10.0m	实际数量减少
3		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	18 套	XFS400	750m ³ /h	16 套	XFS300-750	750m ³ /h	实际数量减少
4		QD 吊钩桥式起重机	2 台	Q=32/5t	/	2 台	Q=32/5t	//	不变
5	细碎车间	圆锥破碎机	18 台	HP900	/	16 台	HP900	/	实际数量减少
6		QD 吊钩桥式起重机	2 台	Q=32/5t	/	9 台	Q=20/7.5t	/	实际数量增加
7		除铁器	18 台	B=1200	/	8 台	B=1200	/	实际数量减少
8		金属探测仪	18 台	B=1200	/	8 台	B=1200	/	实际数量减少
9		胶带给料机	18 台	GLD1250 ,B=1200	/	16 台	GLD1250 ,B=1200	/	实际数量减少
10	成品骨料堆场	振动给料机	340 台	/	/	100 台	/	/	实际数量减少
11	棒磨整形调节料堆场	振动给料机	21 台	GZG100-150	270t/h~380t/h	16 台	GZG100-150	270t/h~380t/h	实际数量减少
12	棒磨及洗砂车间	棒磨机	3 台	JPS800	700t/h	3 台	JPS800	700t/h	不变
13		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	6 套	XFS250	500m ³ /h	6 套	XFS600	500m ³ /h	不变
14		QD 吊钩桥式起重机	2 台	Q=20/5t	/	0 台	/	/	实际无
15		QD 吊钩桥式起重机	2 台	Q=16t	/	2 台	Q=16t	/	不变
16	立轴整形调节料堆场	振动给料机	21 台	GZG100-150	270t/h~380t/h	0 台	GZG100-150	270t/h~380t/h	实际无
17	立轴整形车间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6 台	B9100SE	/	0 台	/	/	实际无

18		QD 吊钩桥式起重机	1 台	Q=16t	/	0 台	/	/	实际无
19	整形筛分车间	圆振动筛	6 台	3YKR367 5	三层， 3.6m×7.5m	0 台	/	/	实际无
20		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	6 套	XFS250	500m ³ /h	0 套	/	/	实际无
21	废气处理	两相流体除尘装置	4 套	YC-1	除尘率 ≥95%	4 套	YC-1	除尘率≥95%	不变
22	废水处理	高效浓密机	2 台	/	固体通量： 521.1kg/ (m ² h)	2 台	/	固体通量： 521.1kg/ (m ² h)	不变

(4) 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员工 14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制，提供宿舍。

(5)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t/a)	实际验收产能 (t/a)	规格 (mm)	备注
1	建筑骨料	7000 万	7000 万	16mm~25mm、 10mm~16mm、 5mm~10mm、0~5mm	不变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混合料堆场，成品骨料堆场及相应的细碎车间、成品筛分车间、棒磨制砂车间，污水处理站由东南向西北布置，东侧设置物资仓库、大件物资仓库、中控楼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 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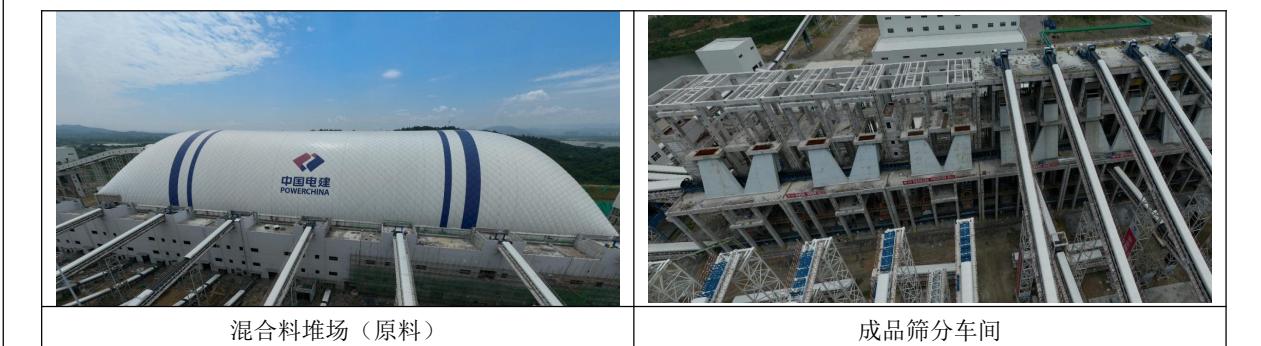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及能 源名称		主要成分	物料 形态	储存 方式	单 位	环评消 耗量	环评厂区 最大储存 量	实际验收 消耗量	实际验收 厂区最大 储存量	备注
原料	矿石混合 料	SiO ₂ 、Al ₂ O ₃ 、 Fe ₂ O ₃ 、K ₂ O、 Na ₂ O、MgO、 P ₂ O ₅ 、TiO ₂ 、 CaO、SO ₃	固态	长胶 廊道	t/a	7000 万	50 万 t	7000 万	51.68 万 t	实际储 存量增 大, 未超 过 30%
辅 料	机油	/	液态	桶装	t/a	5	0.5t	5	0.5t	不变
	柴油	/	液态	桶装	t/a	330	10t	330	10t	不变
能源	生活用水	/	液态	/	m ³ /a	11400	/	5520	/	实际减 少
	生产用水	/	液态	/	m ³ /a	1272420 0	/	19593920	/	实际增 到
	液化石油 气	丙烷、正丁 烷、异丁烷、 丙烯、1-丁 烯、顺式-2- 丁烯、反式-2- 丁烯和异丁 烯	液态	罐装	t/a	7.2	0.2t	7.2	0.2t	不变
	电	/	/	/	Kw· h/a	50 万	/	50 万	/	不变

(2) 水平衡

a、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办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砂石系统用水、喷雾抑尘用水、地面冲洗用水）、绿化用水。

①食堂用水

项目员工 140 人，在厂区就餐 140 人，年工作 300 天，3 次/人·日，按 20L/人·次计算，食堂日接纳人次为 420 次，则食堂用水量为 2520m³/a，排水系数以 85% 计，则食堂废水量为 2142m³/a。

②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140 人，其中 100 人在厂内住宿，按 100L/人·次计算，年工作 300 天，年用水量约为 3000m³/a，排水系数以 85% 计，则办公生活废水量为 2550m³/a。

③砂石系统用水

根据生产情况，砂石系统需求用水量为 $234000\text{m}^3/\text{d}$ ($70200000\text{m}^3/\text{a}$)，砂石系统补水量为 $64208\text{m}^3/\text{d}$ ($19262420\text{m}^3/\text{a}$)，生产过程损耗量为 $234000\text{m}^3/\text{d}$ ($7020000\text{m}^3/\text{a}$)，废水处理损耗量为 $9144\text{m}^3/\text{d}$ ($2743200\text{m}^3/\text{a}$)，污泥带走 $9576\text{m}^3/\text{d}$ ($2872800\text{m}^3/\text{a}$)，产品带走 $23100\text{m}^3/\text{d}$ ($6930000\text{m}^3/\text{a}$)。

④喷雾抑尘用水

项目在半成品堆场皮带头部、卸料小车及振动给料机卸料点设置两相流体抑尘装置，进行喷雾抑尘；在破碎车间皮带头部、胶带给料机、圆锥破碎机卸料点设置两相流体抑尘装置。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105\text{m}^3/\text{d}$ ($31500\text{m}^3/\text{a}$)，该部分用水基本不可收集，按全部损耗计。

⑤地面冲洗用水

加工车间地面定期冲洗，用水量为 $1000\text{m}^3/\text{d}$ ($300000\text{m}^3/\text{a}$)，总损耗率以 15% 计，则地面冲洗排水量为 $850\text{m}^3/\text{d}$ ($255000\text{m}^3/\text{a}$)，产生废水通过车间导流沟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39\text{m}^3/\text{d}$ ($11700\text{m}^3/\text{a}$) 由脱水污泥带走， $811\text{m}^3/\text{d}$ ($243300\text{m}^3/\text{a}$) 回用于制砂系统。

⑥产品渗滤液

项目年堆场量为 7000 万 t/a，按 0.1% 的渗滤液考虑，则渗滤液排放量为 $70000\text{m}^3/\text{a}$ 。渗滤液经堆场排水沟收集，经钢筋混凝土管输送至废水收集池后，通过潜水渣浆泵提升泵加压送至砂石工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⑦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量为 $3014\text{m}^3/\text{次}$ ，按鄂东多年来每年 20 次暴雨频率计算，本项目全年初期雨水量为 $60280\text{m}^3/\text{a}$ 。经道路排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通过潜污泵经初期雨水压力输送管送至砂石工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⑧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为 112433m^2 ，按 $2\text{L}/\text{m}^2\cdot\text{d}$ 计，年浇水天数按 100 天，年用水量为 $22486.6\text{m}^3/\text{a}$ ，全部损耗。

b、排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目前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暂未启用，加工厂内临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委托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司有偿接收处理；生产废水、渗滤液及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情况和水平衡图见表 2-6 和图 2-2。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a)

用水部门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初期雨水	回用水	损耗	污泥带走	产品带走	渗滤液	污水
食堂用水	2520	2520	0	0	378	0	0	0	2142
办公生活用水	3000	3000	0	0	450	0	0	0	2550
砂石系统用水	72943200	19262420	60280	53680780	9763200	2872800	6930000	70000	0
地面冲洗用水	300000	300000	0		4500	11700	0	0	0
喷雾抑尘用水	31500	31500	0	0	31500	0	0	0	0
绿化用水	22486.6	22486.6	0		22486.6	0	0	0	0
合计	73302706.6	19621926.6	60280	53680780	9822514.6	2884500	6930000	70000	4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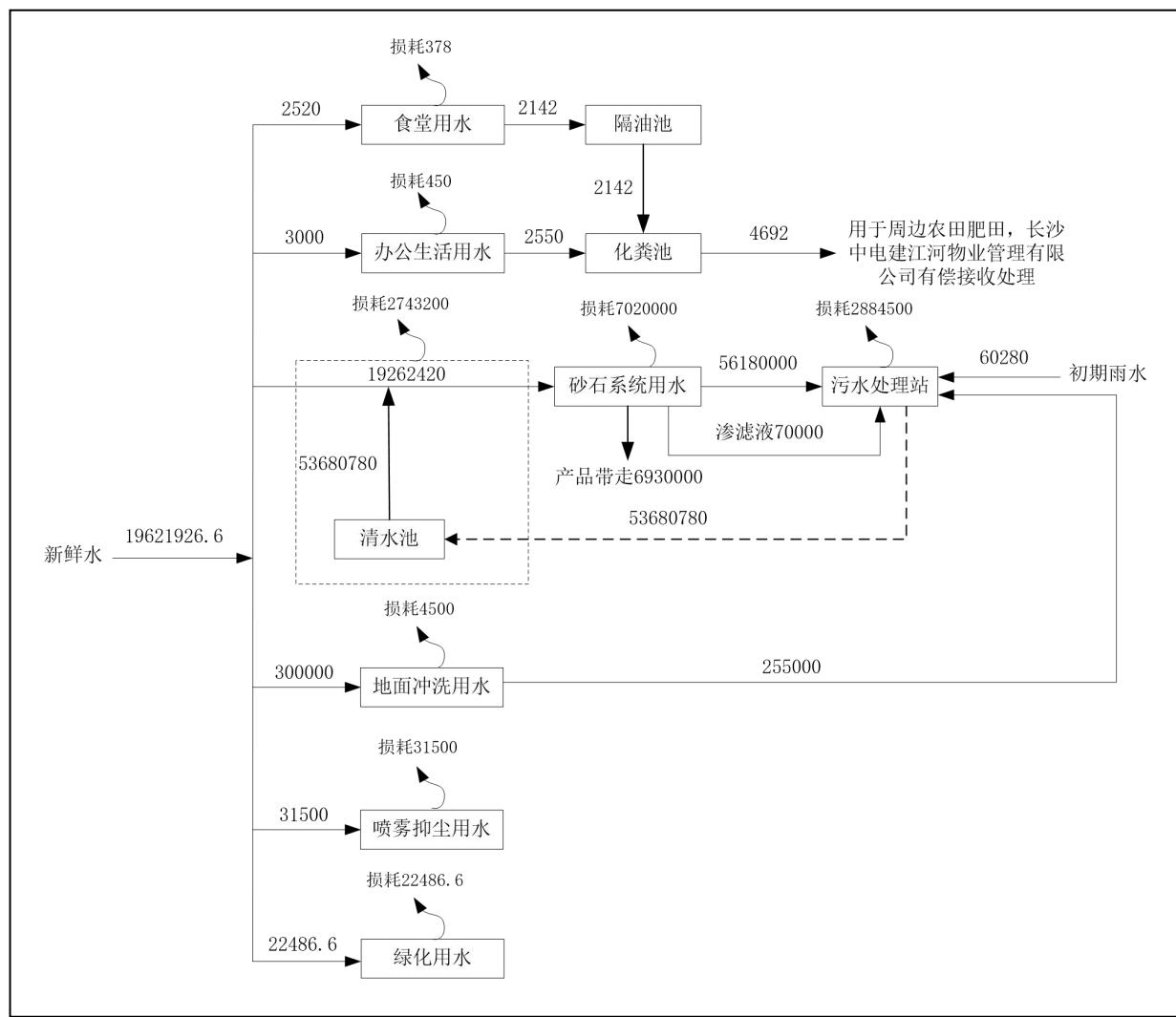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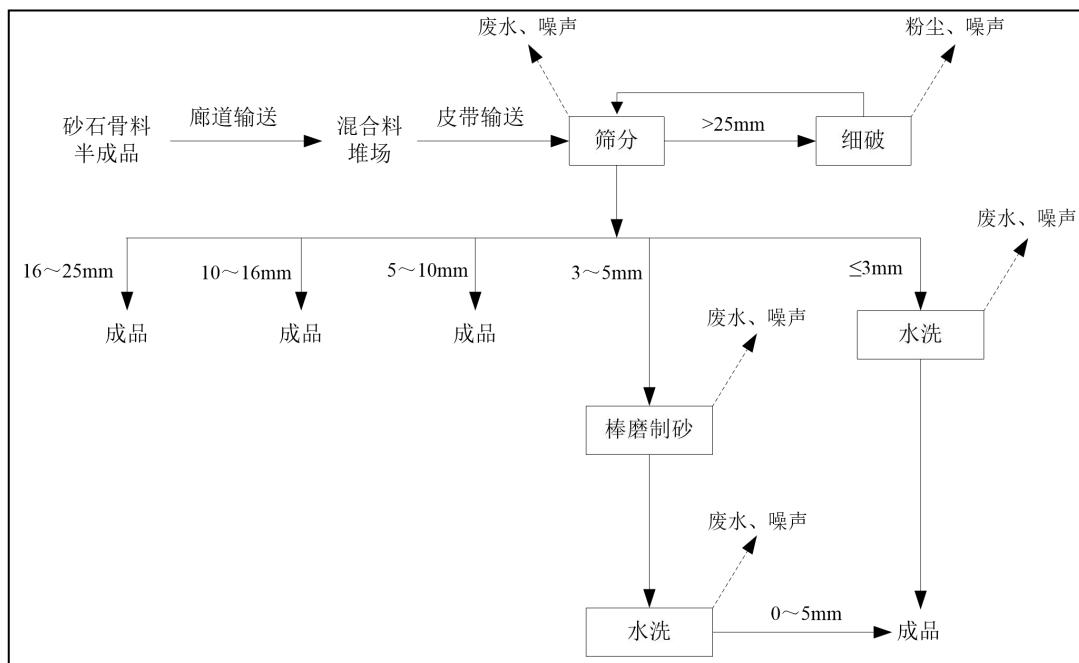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料入场：矿山砂石工厂处理微（新）片麻岩、花岗岩，原料经粗碎、中碎开路破碎后通过长距离运输廊道将 $<100\text{mm}$ 物料运输自矿山混合料堆场运至码头砂石工厂混合料堆场。

②筛分：采用湿法筛分方式，基本不产生粉尘，配置大型直线振动筛 32 台，轮式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 16 台。上下层布置两台筛分设备共设六层筛网，筛分分级后成为粒度 $>25\text{mm}$ 、 $16\sim25\text{mm}$ 、 $10\sim16\text{mm}$ 、 $5\sim10\text{mm}$ 、 $3\sim5\text{mm}$ 及 $\leq3\text{mm}$ 六种骨料。其中 $>25\text{mm}$ 物料经过带式输送机返回细碎工序； $16\text{mm}\sim25\text{mm}$ 、 $10\text{mm}\sim16\text{mm}$ 和 $5\text{mm}\sim10\text{mm}$ 骨料经带式输送机运至成品堆场 $16\text{mm}\sim25\text{mm}$ 料堆、 $10\text{mm}\sim16\text{mm}$ 料堆、 $5\text{mm}\sim10\text{mm}$ 料堆； $3\text{mm}\sim5\text{mm}$ 骨料经带式输送机运至棒磨整形调节料堆堆存； $\leq3\text{mm}$ 骨料经成品筛分车间下设置的轮式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水洗后与棒磨砂一并经带式输送机运至成品堆场 $0\sim5\text{mm}$ 堆存。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③细碎：配置 16 台 HP900 液压圆锥破碎机（单机设计处理能力 $\geq750\text{t/h}$ ），排料口开度设为 28mm，给料来自筛分整形车间筛上返回物料，细碎后的石料经带式输送机返回成品筛分车间进行筛分分级。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④棒磨制砂：配置 GZG100-150 型电机振动给料机 16 台。将成品筛分的 3mm~5mm 骨料运至棒磨整形调节料仓堆存。

棒磨制砂设置轮式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 6 台，配置大型湿法棒磨机 3 台，基本不产生粉尘。棒磨整形调节料堆来的 3mm~5mm 骨料进入棒磨整形车间破碎后形成的砂进入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回收细砂后经带式输送机运至成品堆场堆存。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⑤成品库：砂石工厂的成品库即为码头陆域堆场，共配置 GZG200-220 振动给料机 100 台。成品堆场共设 16~25mm 碎石、10~16mm 碎石、5~10mm 碎石、0~5mm 机制砂四个料堆。

16~25mm 料堆总容积为 27.45 万 m³；10~16mm 料堆总容积为 11.15 万 m³；5~10mm 料堆总容积为 11.06 万 m³；0~5mm 机制砂料堆总容积 15.98 万 m³。

（3）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根据该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骨料加工粉尘	破碎工序	颗粒物
	转运站粉尘	转运站	颗粒物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废水	生产废水	砂石系统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SS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产品渗滤液	成品堆场	SS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沉降粉尘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废水处理	压滤污泥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含油手套和抹布

4、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砂石工厂处理规模为 7000 万 t/a	砂石工厂处理规模为 7000 万 t/a	不变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蕲春县彭思镇	湖北省蕲春县彭思镇	实际由于防洪要求, 项目建设方案和建设用地范围进行了调整, 总体占地面积变小
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涉及筛分、破碎、立轴整形、整形筛分、棒磨、水洗	主要工艺涉及筛分、破碎、棒磨、水洗	实际没有立轴整形及整形筛分, 不影响产品品质
5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②采用湿法加工工艺, 加工设备设置局部封闭; ③设置封闭式输送带, 整个车间除皮带给、卸料口全封闭, 皮带头部、卸料小车及振动给料机卸料点、破碎机卸料点、胶带给料机卸料点设置两相流体抑尘装置; ④原料、中间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 与封闭储存设施相连接的皮带机采用防护罩、廊道予以封闭, 且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 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p> <p>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用于周围农田肥田。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均质+絮凝沉淀+浓缩+压滤, 规模: 14000m³/h) 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p> <p>噪声: ①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③压滤污泥收集后, 暂存于污泥堆场后, 经处理回掺入产品或直接外售; ④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p>	<p>废气: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②采用湿法加工工艺, 加工设备设置局部封闭; ③设置封闭式输送带, 整个车间除皮带给、卸料口全封闭, 皮带头部、卸料小车及振动给料机卸料点、破碎机卸料点、胶带给料机卸料点设置两相流体抑尘装置; ④原料、中间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气膜舱内, 与封闭储存设施相连接的皮带机采用防护罩、廊道予以封闭, 且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 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 ⑤混合料堆场 7#转运站粉尘经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p> <p>废水: ①目前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暂未启用, 加工厂内临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委托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均质+絮凝沉淀+浓缩+压滤, 规模: 11700m³/h) 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③成品堆场砂石骨料渗滤液经堆场排水沟收集, 经钢筋混凝土管</p>	<p>实际实际混合料堆场 7#转运站粉尘经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目前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暂未启用, 加工厂内临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委托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 污水处理站规模变小, 根据水平衡和运行时间, 能满足要求; 成品堆场砂石骨料渗滤液经堆场排水沟收集, 经钢筋混凝土管</p>

	<p>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150m^2。固废暂存间位于污泥压滤间东侧，面积约 4200m^2。</p> <p>环境风险：厂区东北侧设置初期雨水池 2 座，单座容积为 5500m^3，合计 11000m^3；初期雨水泵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处设置一座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7000m^3。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p>	<p>输送至废水收集池（1 个，有效容积为 300m^3）后，通过潜水渣浆泵提升泵加压送至砂石工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p> <p>固废：①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外售；④压滤污泥收集后，暂存于污泥堆场后由长春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处理；⑤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80m^2。固废暂存区位于污泥压滤间东侧，面积约 4200m^2。</p> <p>环境风险：厂区西北侧设置初期雨水池 1 座，容积为 3500m^3，成品骨料堆场西侧设置初期雨水池 1 座，容积为 1000m^3；初期雨水泵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p>	<p>工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增加除尘器收尘；污泥交由长春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处理。</p> <p>危废暂存间面积变小，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5t/a，码头工程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33t/a，原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按一年转运一次进行设计，现要求缩短至半年转运一次，砂石工厂危废间有效容积可满足本工程和码头工程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由于防洪要求，项目建设方案和建设用地范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成品骨料堆场排水方向变化，且单独设置有雨水池，气膜舱雨水经气膜舱周边雨水收集沟收集后排入北侧池塘，实际运行只收集堆场除气膜舱以外的初期雨水，建设初期雨水沉淀池 1000m^3，满足需求；调整后砂石工厂集雨面积发生变化，根据黄石的暴雨强度公式，按照 50 年 1 遇降雨 15min 计算的水量，汇水面积按照 16 万平方米，</p>
--	---	---	---

				计算容积为2823m ³ ，实施初期雨水池容积为3500m ³ 满足需求；废水收集池容积3000m ³ ，初期雨水池容积3500m ³ ，在暴雨情况下，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则停止生产，及时进行设备维修，非暴雨期，废水收集池和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应急池，可满足需求
--	--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的情况说明如下表2-9。

表 2-9 本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情况说明一览表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不属于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变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	实际取消三甲胺盐酸盐水溶液设备生产线建设，无三甲胺盐酸盐生产线工艺，其他生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情形之一 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工艺不变	不增加	不属于
			不增加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变化（主要为混合料堆场 7#转运站粉尘经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但不导致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排放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并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增加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外售，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由于防洪要求，项目建设方案和建设用地范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成品骨料堆场排水方向变化，且单独设置有雨水池，气膜舱雨水经气膜舱周边雨水收集沟收集后排入北侧池塘，实际运行只收集堆场除气膜舱以外的初期雨水，建设初期雨水沉淀池 1000m ³ ，满足需求；调整后砂石工厂集雨面积发生变化，根据黄石的暴雨强度公式，按照 50 年 1 遇降雨 15min 计算的水量，汇水面积按照 16 万平方米，计算容积为 2823m ³ ，实施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3500m ³ 满足需求；废水收集池容积 3000m ³ ，初期雨水池容积 3500m ³ ，在暴雨情况下，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则停止生产，及时进行设备维修，非暴雨期，废水收集池和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应急池，可满足需求		不属于

结论：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骨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转运站粉尘和食堂油烟。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湿法加工工艺，皮带头部、卸料小车及振动给料机卸料点、破碎机卸料点、胶带给料机卸料点设置两相流体抑尘装置；加工设备设置局部封闭，整个车间除皮带给、卸料口全封闭；原料、中间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气膜舱内，与封闭储存设施相连接的皮带机采用防护罩、廊道予以封闭，且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混合料堆场 7#转运站粉尘经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产品渗滤液和初期雨水。

目前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暂未启用，加工厂内临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委托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生产废水、渗滤液及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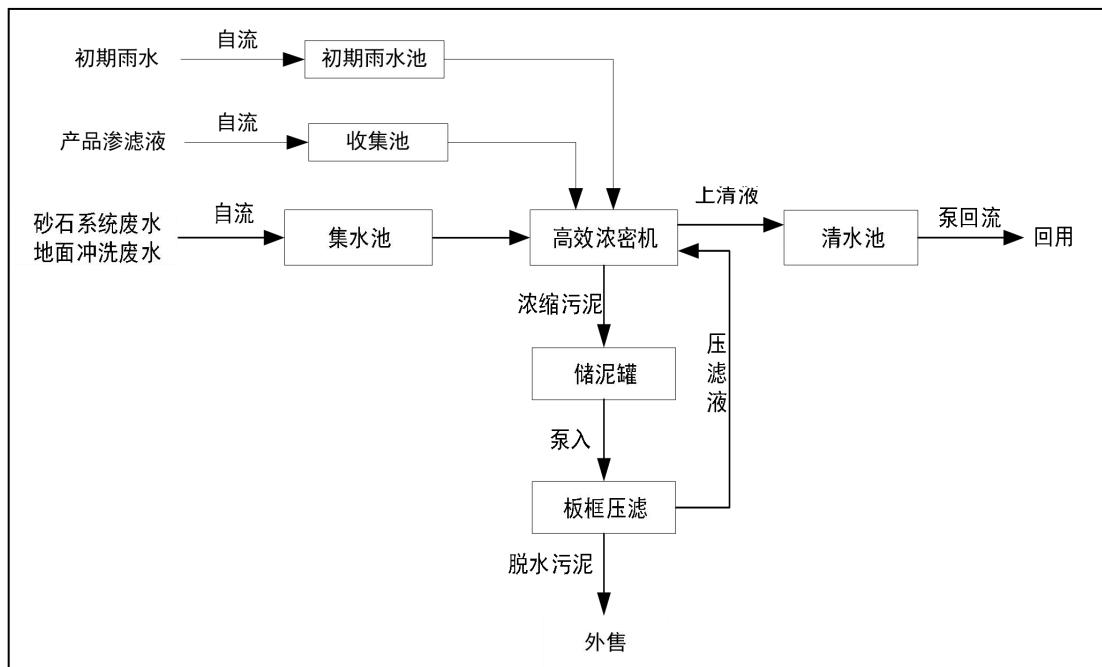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收集池（均质）：由废水排水沟自流排至废水集水池，在废水收集池内使悬浮

液体系中的分散物微粒化、均匀化的处理，提高分散物分布均匀性的作用。经集水池渣浆泵将废水提升高效浓密机进行处理，废水集水池总容积 $V=3000m^3$ 。

高效浓密机（絮凝沉淀+浓缩）：浓密机在选矿厂应用广泛，主要用于浸出液浓缩和废水处理等需要固液分离的工艺。与普通浓密机相比，高效浓密机具有较大的优势，它占地面积小，消耗动力和易损零部件少，处理能力大，浓缩效率高，其增大的高径比使细粒矿浆在机内有必要的停留时间，深入沉积层中进料更保证了细粒被沉积层捕捉，高分子絮凝剂的应用强化了矿浆凝聚效果，从而产出了更清的溢流水和更浓的底流。

浓密机给矿与絮凝剂混合之后，通过中心竖筒进入到浓密机，由进料竖筒出口端的导流板，把矿浆从进料竖筒引向四周，使矿浆向四周扩散，进入预先形成的沉泥层，与物料同时进来的絮凝剂一起形成泥层，并沉淀到浓密机的底层。而液体透过沉泥层上升，沉泥层起了过滤作用，使细粒无法上升；矿浆在沉泥层中产生运动，使颗粒与絮凝剂接触，继续产生絮凝；耙子把浓密的矿浆推向中心泥渣引出罩，然后靠重力或泵排出。高效浓密机从沉淀层界面下水平给矿，在给料竖筒下端安装了一块扩散板，强迫矿浆沿水平方向向四周扩散，避免冲击沉泥层，已絮凝的大颗粒向下沉降，液体则穿过沉泥层上升，沉泥层具有过滤作用，使细粒无法随液体上升，从而达到固液分离目的。

储泥罐：经浓缩后的污泥输送至储泥罐暂存，然后泵入输送至压滤车间进行压滤处理。

滤饼堆场及滤饼运输：滤饼堆场位于污泥压滤机旁，起端位置上设雨棚，防止雨水天淋湿干污泥，设置三面围挡；压滤后的滤饼进行外售处理。

表3-1 污水处理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用途
1	废水收集池	$V=3000m^3$	收集生产废水
2	清水池	$V=7500m^3$	收集高效浓密机上清液和压滤机清水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压滤污泥、降尘、除尘器收尘和废机油。

项目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外售；压滤污泥收集后，暂存于污泥堆场后交由蕲春

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性质	类别	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21	生活垃圾	/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压滤污泥	3950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收集后，暂存于污泥堆场后交由长春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沉降粉尘	50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尘	61		SW59	900-099-S59	经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	5.5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	0.05		HW49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或产生方式/规律	实际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骨料加工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采用湿法加工工艺，皮带头部、卸料小车及振动给料机卸料点、破碎机卸料点、胶带给料机卸料点设置两相流体抑尘装置；加工设备设置局部封闭，整个车间除皮带给、卸料口全封闭；原料、中间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气膜舱内，与封闭储存设施相连接的皮带机采用防护罩、廊道予以封闭，且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转运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经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无组织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连续性	目前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暂未启用，加工厂内临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委托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
	生产废水	SS	间隙性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产品渗滤液	SS	间隙性	
	初期雨水	SS	间隙性	

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性	通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性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	沉降粉尘	间歇性	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间歇性	经收集后外售
	废水处理	压滤污泥	间歇性	收集后, 暂存于污泥堆场后交由长春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间歇性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手套和抹布	间歇性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年6月12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蕲环批函[2023]022号），同意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3562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81万元，在蕲春县彭思镇建设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该工程占地1096.68亩，由加工厂、成品料堆场和办公生活营地组成，配置独立的供水设施、供配电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和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砂石工厂处理规模为7000万t/a，总服务年限20年。

二、该工程项目属于矿山开采配套的砂石加工工程，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工程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该工程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该工程项目涉及占用国家级公益林、用材林地、其它灌木林地、其它无立木林地，应依法依规办理征占用林地行政许可手续后方可施工。

2、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按《报告表》的要求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开展植被保护、生态恢复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22:00-6:00），防止噪声扰民。确因工程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在施工前需经县生态环境部门的同意和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在施工的各阶段均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

石方、建筑垃圾严禁乱堆、乱扔，按要求运往弃土场，淤泥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主要工艺细碎筛分及制砂等作业采用湿法加工工艺，加工设备设置局部封闭，除皮带给、卸料口其他设备全封闭；设置封闭式输送带，皮带头部卸料小车及振动给料机卸料点、破碎机卸料点、胶带给料机卸料点设置两相流体抑尘装置；原料、中间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封闭储存设施相连接的皮带机采用防护罩、廊道予以封闭；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工程项目应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4、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工程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均质+絮凝沉淀+浓缩+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四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不得对外随意排放；车间内沉降粉尘收集后回掺入产品；污水处理产生的压滤污泥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应建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属于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初期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

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周边居民点及长江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四、项目必须严格按《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落实、完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 年 11 月 28 日	AWA5688	93.7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2025 年 11 月 29 日	AWA5688	93.8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2、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表 5-3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 ³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声环境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敏感点噪声、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侧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西北侧外，下风向	G3		
	厂界西侧外，下风向	G4		

2、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环境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丁家老屋 1	N5		
	高上塆	N6		
	丁家老屋 2	N7		

3、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图。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9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年处理规模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处理规模	负荷
2025年11月28日	7000万t	300天	23万t	98.57%
2025年11月29日	7000万t	300天	23.5万t	100.71%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特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对敏感点噪声、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1月29日，监测结果如下：

2.1、废气监测结果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11月28日	颗粒物	G1	0.288	0.312	0.318	1.0	达标
		G2	0.414	0.583	0.595	1.0	达标
		G3	0.637	0.647	0.655	1.0	达标
		G4	0.394	0.406	0.414	1.0	达标
2025年11月29日	颗粒物	G1	0.281	0.304	0.322	1.0	达标
		G2	0.408	0.578	0.600	1.0	达标
		G3	0.629	0.640	0.662	1.0	达标
		G4	0.386	0.400	0.420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2、噪声监测结果

表7-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5年11月28日	N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m处	58	49	60	50	达标
	N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m处	52	44	60	50	达标

	N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处	54	46	60	50	达标							
	N4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处	57	47	60	50	达标							
	N5	丁家老屋1	53	43	60	50	达标							
	N6	高上湾	53	43	60	50	达标							
	N7	丁家老屋2	56	46	60	50	达标							
	N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m处	58	47	60	50	达标							
	N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m处	53	46	60	50	达标							
2025年 11月29 日	N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处	56	47	60	50	达标							
	N4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处	57	49	60	50	达标							
	N5	丁家老屋1	52	45	60	50	达标							
	N6	高上湾	56	42	60	50	达标							
	N7	丁家老屋2	56	45	60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国家确定对 COD、氨氮、总磷、SO ₂ 、NO _x 、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7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														
环评中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均质+絮凝沉淀+浓缩+压滤），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除尘设施处理后，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骨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转运站粉尘和食堂油烟。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湿法加工工艺，皮带头部、卸料小车及振动给料机卸料点、破碎机卸料点、胶带给料机卸料点设置两相流体抑尘装置；加工设备设置局部封闭，整个车间除皮带给、卸料口全封闭；原料、中间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气膜舱内，与封闭储存设施相连接的皮带机采用防护罩、廊道予以封闭，且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混合料堆场7#转														

运站粉尘经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产品渗滤液和初期雨水。目前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暂未启用，加工厂内临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委托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生产废水、渗滤液及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均质+絮凝沉淀+浓缩+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因此，项目运营期不对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压滤污泥、降尘、除尘器收尘和废机油。

项目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外售；压滤污泥收集后，暂存于污泥堆场后交由长春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区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东北侧 6m 处为高上湾居民点（与生产区距离为 182m），东北侧为丁家老屋居民点 2（与生产区距离为 192m），东侧 30m 处为丁家老屋居民点 1（与生产区距离为 130m），东南侧 100m 处为张滩村居民点（与生产区距离为 165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公司安环部经理陈志勇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洒水车	7#转运站烧结板除尘器



两相流体抑尘装置



皮带机处防尘帘



皮带机处防尘罩



封闭的混合料气膜仓



封闭的中间料气膜仓



封闭的成品骨料气膜仓

<p>湿法加工</p>	<p>封闭式输送带</p>
<p>封闭式输送带</p>	<p>污水管网</p>



清水池



污泥压滤间



压滤机



压滤机



压滤机



压滤机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池

	
堆场渗滤液收集池	雨水沟
	
雨水沟	初期雨水池阀门
	
污泥暂存区	危废暂存间

图 8-1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12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蕲环批函[2023]022 号）予以批复。企业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废气	食堂油烟	处理效率不低于 75%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处理
	破碎筛分粉尘、给料传输粉尘、堆场扬尘	采用湿法加工工艺，加工设备设置局部封闭，整个车间除皮带给、卸料口全封闭，设置封闭式输送带，皮带头部、卸料小车及振动给料机卸料点、破碎机卸料点、胶带给料机卸料点设置两相流体抑尘装置；原料、中间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与封闭储存设施相连接的皮带机采用防护罩、廊道予以封闭，且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湿法加工工艺，皮带头部、卸料小车及振动给料机卸料点、破碎机卸料点、胶带给料机卸料点设置两相流体抑尘装置；加工设备设置局部封闭，整个车间除皮带给、卸料口全封闭；原料、中间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气膜舱内，与封闭储存设施相连接的皮带机采用防护罩、廊道予以封闭，且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混合料堆场 7#转运站粉尘经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均质+絮凝沉淀+浓缩+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目前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暂未启用，加工厂内临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委托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均质+絮凝沉淀+浓缩+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成品堆场砂石骨料渗滤液经堆场排水沟收集，经钢筋混凝土管输送至废水收集池（1 个，有效容积为 300m ³ ）后，通过潜水渣浆泵提升泵加压送至砂石加工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设备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压滤污泥	收集后回掺入产品或直接外售	收集后，暂存于污泥堆场后交由蕲春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沉降粉尘	收集后回掺入产品	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尘	/	经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境监测与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监测设备等的落实；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档案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档案
厂区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见表 8-2。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1002.5	1002.5
2	废水	8521.5	8521.5
3	噪声	100	100
4	固废	5	5
5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其他	2	2
6	厂区绿化	50	50
合计		9681	9681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厂界周围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在其厂界下风向 10 米内布设 3 个监控点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季度	厂界四侧

10、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见表 8-4。

表 8-4 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主要意见（蕲环批函[2023]022 号）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3562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81 万元,在蕲春县彭思镇建设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该工程占地 1096.68 亩,由加工工厂、成品料堆场和办公生活营地组成,配置独立的供水设施、供配电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和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砂石工厂处理规模为 7000 万 t/a, 总服务年限 20 年。	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3562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81 万元,在蕲春县彭思镇建设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该工程占地 866.45 亩,由加工工厂、成品料堆场和办公生活营地组成,配置独立的供水设施、供配电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和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砂石工厂处理规模为 7000 万 t/a, 总服务年限 20 年。	已落实
2	该工程项目涉及占用国家级公益林、用材林地、其它灌木林地、其它无立木林地,应依法依规办理征占用林地行政许可手续后方可施工。	该工程项目涉及占用国家级公益林、用材林地、其它灌木林地、其它无立木林地,依法依规办理了征占用林地行政许可手续。	已落实
3	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按《报告表》的要求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开展植被保护、生态恢复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22:00-6:00),防止噪声扰民。确因工程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在施工前需经县生态环境部门的同意和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在施工的各阶段均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严禁乱堆、乱扔,按要求运往弃土场,游泥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按《报告表》的要求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开展植被保护、生态恢复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22:00-6:00),防止噪声扰民。因工程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在施工前已经县生态环境部门的同意和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在施工的各阶段均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严禁乱堆、乱扔,按要求运往弃土场,游泥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主要工艺细碎筛分及制砂等作业采用湿法加工工艺,加工设备设置局部封闭,除皮带给、卸料口其他设备全封闭;设置封闭式输送带,皮带头部卸料小车及振动给料机卸料点、破碎机卸料点、胶带给料机卸料点设置两相流体抑尘装置;原料、中间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封闭储存设施相连接的皮带机采用防护罩、廊道予以封闭;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工程项目应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工艺细碎筛分及制砂等作业采用湿法加工工艺,加工设备设置局部封闭,除皮带给、卸料口其他设备全封闭;设置封闭式输送带,皮带头部卸料小车及振动给料机卸料点、破碎机卸料点、胶带给料机卸料点设置两相流体抑尘装置;原料、中间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封闭储存设施相连接的皮带机采用防护罩、廊道予以封闭;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混合料堆场 7#转运站粉尘经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工程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已基本落实

5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工程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均质+絮凝沉淀+浓缩+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工程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渗滤液和初期雨水。目前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暂未启用，加工厂内临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委托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生产废水、渗滤液、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均质+絮凝沉淀+浓缩+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落实了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p>	已基本落实
6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四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四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7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不得对外随意排放；车间内沉降粉尘收集后回掺入产品；污水处理产生的压滤污泥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应建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属于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不得对外随意排放；车间内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产生的压滤污泥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建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属于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已落实

8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初期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周边居民点及长江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初期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则停止生产，及时进行设备维修，非暴雨期，废水收集池和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应急池。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周边居民点及长江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21126-2025-015-L）。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了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p>	已基本落实
---	--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湖北省蕲春县彭思镇，项目总投资 3562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81 万元，工程占地 866.45 亩，由加工厂、成品料堆场和办公生活营地组成，配置独立的供水设施、供配电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和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砂石工厂处理规模为 7000 万 t/a，总服务年限 20 年。

（2）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产品渗滤液和初期雨水。

目前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暂未启用，加工厂内临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委托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生产废水、渗滤液及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压滤污泥、降尘、除尘器收尘和废机油。

项目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外售；压滤污泥收集后，暂存于污泥堆场后交由蕲春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理。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运营期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水不外排，不对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⑥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已基本落实。

2、报告结论

经核查，“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已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砂石工厂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302-421126-04-01-714 343		建设地点	湖北省蕲春县彭思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7-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砂石工厂处理规模为 700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砂石工厂处理规模为 7000 万 t/a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审批文号	蕲环批函[2023]0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重新申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26MABRQ48L74001U			
	验收编制单位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62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681		所占比例（%）	2.7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62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681		所占比例（%）	2.72			
	废水治理（万元）	8521.5	废气治理（万元）	1002.5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26MABRQ48L74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1.0mg/m ³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407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